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6年第1号

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3年12月5日证监基金字（2003）134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4年1月16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间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业务时提交的资料信息均真实、有效。于交易日（T日）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销售机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妥善保管确认凭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其所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巨额赎回导致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和基金资产规模达到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限额的风险；基金合同终止时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中期票据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股票、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中期票据、银行间市场其他品种、证券交易所其他品种、其他金融工具等品种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的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